

安徽省 2024 年度中成药集中 带量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AHYYCG-2024-07）

安徽省医药联合采购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一、采购范围.....	2
二、采购周期与采购执行.....	3
三、申报资格.....	4
四、信息公告获取方式.....	5
五、信息申报公开.....	6
六、联系方式.....	6
七、其他.....	6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7
一、申报要求.....	7
二、申报材料编制.....	8
三、确定竞争单元.....	13
四、拟中选规则.....	13
五、中选药品确定.....	17
六、协议采购量分配.....	17
七、其他.....	19
第三部分 附件.....	21
附件 1 安徽省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承诺函.....	21
附件 2 符合申报条件的供应清单.....	23
附件 3 中成药产品申报信息一览表.....	24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
附件 5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27
附件 6 其他技术指标自评表.....	30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为巩固我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成效，降低中成药采购价格，保障临床需求，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安徽省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医保秘〔2023〕27号）精神，黄山市受安徽省医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委托，组织开展全省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现邀请符合要求的企业前来参与。

一、采购范围

（一）采购品种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的品种详见《安徽省 2024 年度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目录》。首年采购需求量单位为片/粒/袋/支/瓶等。

安徽省 2024 年度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目录

目录	序号	采购组名称	给药途径	药品名称	首年采购需求量
一	1	刺五加	口服	刺五加胶囊	107201
				刺五加颗粒	
				刺五加片	
	2	感冒清热	口服	感冒清热颗粒	2053000
	3	桂龙咳喘宁	口服	桂龙咳喘宁胶囊	5654968
				桂龙咳喘宁片	
	4	护肝	口服	护肝胶囊	42426167
				护肝颗粒	
				护肝片	
	5	强力枇杷	口服	强力枇杷露	582183
	6	消炎利胆	口服	消炎利胆片	20293338
	7	小儿肺热咳喘	口服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2503126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8	血栓心脉宁	口服	血栓心脉宁胶囊	3359229
				血栓心脉宁片	

	9	小儿肺咳	口服	小儿肺咳颗粒	5706675
	10	排石	口服	排石颗粒	3526062
二	11	脑心通、通心 络、脑心安	口服	脑心通胶囊	141206767
				通心络胶囊	
				脑心安胶囊	
	12	参松养心、稳 心	口服	参松养心胶囊	77385968
				稳心颗粒	

（二）采购主体

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驻皖军队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均应参加。紧密型医共体医疗机构由牵头单位统一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自愿参加。

（三）约定采购量

约定采购量按参与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的采购主体填报的采购总需求量的 90%累加得出（如出现非整数则向上取整至个位数，下同）。

二、采购周期与采购执行

（一）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 2 年，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采购周期届满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采购期限。

（二）在采购周期内，每年签订采购协议。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

（三）采购周期内，医药机构应优先使用本次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采购周期内医药机

构在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的基础上，可按我省药品集中采购管理有关规定，适量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药品。

（四）采购周期内医药机构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约定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五）在采购范围内但未申报参加本次带量采购的药品、申报但未中选的药品和流标的药品，均视为非中选产品，非中选产品的采购情况纳入重点监控范围并定期通报。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每年度同采购组非中选产品的采购量不得高于同采购组实际采购量的 10%，确需使用非中选产品，须向医保部门提出采购需求并说明情况，但实际采购量不得超过该医疗机构填报的该厂牌药品需求量的 50%。

（六）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原则上按相关政策要求进行衔接；如其他省级或省际联盟带量采购中选价格低于本次集采产品中选价格的，企业应于执行结果后 30 天内主动申报，并调整中选价格。

三、申报资格

（一）申报企业资格

提供药品及伴随服务的国内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境内代理人，在质量标准、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信用评价等方面达到本次集中采购要求的均可参加。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代理人，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境内代理人管理规定，是指取得我国药品注册证书的境外持有人依法指定，代

表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

（二）申报品种资格

申报产品应属于采购目录范围内并获得国内有效注册批件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要求的上市药品。

（三）其他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应具有履行采购协议必须具备的能力；具有持续生产能力并承诺保障供应，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采购主体的约定采购量及超过约定采购量部分的需求。

2. 申报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申报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生产。

4. 若申报企业明显不具备申报资格中规定必须满足的全部要求，或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确认，省医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将视其为无效申报。

5. 在规定时间内未申报或申报错误的，申报结束后不得补报或修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行负责。

四、信息公告获取方式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有关公告、信息通过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ahyycg.cn>，下称省药采平台）、黄山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s://ylbz.huangshan.gov.cn>）发布。

五、信息申报公开

信息申报采用现场公开方式进行。

申报信息材料现场递交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上午 8:00—9:00，逾期不再收取。

申报信息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30。

申报信息公开地点：黄山国际大酒店国际会议中心三楼徽州厅（地址：黄山市屯溪区华山路 31 号，前台电话：0559-2565556）。

六、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新园东路 198 号财经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559-2311851, 0559-2310553。

七、其他

（一）省医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已通过自我审查的方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本次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文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二）本次药品集采工作完成后，按有关工作要求，就购销协议、药品配送等事项发布执行相关文件。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企业要求

1. 申报企业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活动应当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能力；

2. 申报企业参加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药品生产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3. 申报企业对药品的质量负责，一旦中选，作为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并向配送企业发送药品，满足医药机构临床用药需求。

（二）其他要求

1. 申报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申报企业对申报信息及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负责，并进行书面承诺确认。

2. 同采购组的申报企业中，若存在以下情形，视为同一申报企业：

（1）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形；

（2）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医药统计年报》（2023 版）中“企业法人单位隶属关系后注”确认的企业关系等情形（有相关文件证明企业间关系已改变的情况除外）。

对于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参与资格及中选资格。

3. 申报药品须提供统一的国家医保药品编码。

4. 申报企业未被列入当前《全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企业风险警示名单》。

5. 申报企业“供应清单”应包含采购品种清单内本企业生产的所有符合申报品种资格的产品（具体到药品名称、规格、包装数量、包装材质、计价单位、基准价格、药品企业等，下同），报价代表品须在企业申报的“供应清单”内。

6.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活动前两年内主动申请在省药采平台撤销挂网的药品，其企业该产品同通用名下所有剂型、规格及包装品，不得参与本次集中带量采购。

7. 中选药品在履行协议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履行的，由签订购销协议中的各方协商解决。

8. 企业投诉应依法依规在公示期内提供合法有效证据材料，恶意质疑投诉的企业纳入不良记录管理。

9. 省医药联合采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对拟中选企业的药品生产及拟中选药品质量进行调查（调查形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拟中选企业应予以积极配合。

二、申报材料编制

（一）编制要求

申报企业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如果申报企业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完整材料，或者

提交的申报材料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申报材料内容不实等原因，影响中选结果的，由申报企业自行负责。

（二）申报语言、计量单位和药品名称、药品规格型号表示

1. 申报企业递交的材料、交换的文件，一律以中文书写。
2. 除申报材料中对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部门规定的药品名称、药品规格表示方法。
3. 本文涉及的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申报企业不得修改附件模板格式。已申报材料内容如有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三）纸质申报材料的构成

按采购文件附件提供的申报材料格式要求，用 A4 纸依顺序准备纸质申报材料并逐页盖章，构成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安徽省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承诺函	1 份	附件 1
2	符合申报条件的供应清单	1 份	附件 2
3	中成药产品申报信息一览表	1 份	附件 3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份	附件 4
5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1 份	附件 5
6	其他技术指标自评表	1 份	附件 6。企业自主评分，经省联采办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作为其他技术指标评分依据。

（四）申报材料的封装和递交

1. 申报企业应将上述纸质申报材料（序号 1 至 6）各 1 份装入信封进行密封，并在封面上标注企业名称，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并加盖申报企业鲜章，标明“信息公开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 申报材料在申报信息公开日由被授权人携带身份证明和另 1 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在规定时间和信息公开地点现场递交。

3. 如果因申报材料密封不严，导致提前启封，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行负责。

4. 省医药联合采购办公室有权拒绝接收在申报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申报及申报材料。

5. 申报截止时间后，申报企业不得对申报材料做任何修改。

（五）申报价格

1. 申报企业须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的供应清单”（附件 2），供应清单的基准价格为所有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省药采平台实际最低在线交易价格和挂网价格取低。还须满足下列要求：同剂型、同规格需满足小包装价格低于大包装价格；同剂型、同规格有多个包装的，统一先折算至最小制剂单位（指单片/单粒/单袋/单支等），再按最小制剂单位的最低价格乘以包装数量作为供应清单里相应产品的价格；糖浆剂有多个规格的，统一先折算出每毫升最低价格，再按每毫升最低价格乘以相应规格作为供应清单中相应产品的价格。

2. 申报企业须以报价代表品进行价格申报，报价代表品为同采购组、同企业的不同剂型、规格、包装产品中，全省医疗机构 2023 年采购金额最大的产品。产品若在省药采平台无历史采购记录的，以及同采购组存在视为同一申报企业情形的，其报价代表品由所属企业自定。申报品种信息及价格信息填写在“中成药产品申报信息一览表”中（附件 3）。

3. 申报价为申报企业的实际供应价，应包括税费、配送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申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申报价以最小零售包装（如：盒）为计价单位，未报价或报价为“0”，视同放弃申报。

4. 代表品报价按日均费用（按说明书载明的用法用量计算，不考虑剂型规格的差比，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下同）标准折算后的价格作为“企业报价”。“企业报价”不得高于企业最高有效申报价，高于的报价无效。

5. 企业最高有效申报价计算基准以申报企业“供应清单中报价代表品的基准价格折算的日均费用”（简称“基准日均费用”）为参照，若申报企业“基准日均费用”低于或等于同采购组所有申报企业“基准日均费用”平均值的，以“基准日均费用”为计算基准；高于同采购组所有申报企业“基准日均费用”平均值的，以平均值为计算基准。

在省药采平台无线上交易价格和挂网价格的，申报企业报价代表品最高有效申报价以同采购组其他申报企业“基准日均费用”平均值为计算基准，其供应清单中所有产品基准价格折算成日均费用后应不高于该计算基准。

同采购组中存在视为同一申报企业情形的，所属企业自定的报价代表品最高有效申报价计算基准以企业供应清单中与报价代表品同规格的所有产品（含报价代表品）基准价格折算的日均费用取低为参照。

6. 若报价代表品按采购规则确定拟中选资格后，供应清单内非报价代表品拟中选价格按下列方法确定：

（1）与报价代表品同剂型同规格不同包装产品按照申报价最小制剂单位价格乘以包装数量；

（2）糖浆剂按申报价折算到每毫升价格，再乘以最小零售包装总毫升数；

（3）其他产品按“企业报价”的降幅（D1）等比下调价格，降幅（D1）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计算公式为：

降幅(D1)=1-企业报价/申报企业实际最低在线交易价格和挂网价格取低折算的日均费用

注：在省药采平台无线上交易价格和挂网价格的，降幅(D1)=1-企业报价/申报企业最高有效申报价计算基准

7. 对中选企业未申报“供应清单”、但属于集采目录内的药品，其在省药采平台挂网价格由省联采办参照“企业报价”予以换算。

8. 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所涉日均治疗费用按说明书载明的用法用量计算，不考虑剂型规格的差比。口服剂型日均用量以药品说明书标示的用法用量中每日最小用量和每日最大用量的平均值计算，根据年龄用药的儿童用药日均用量以最大年龄段计算。

（六）申报信息公开

申报信息公开时邀请所有申报企业、有关部门参加，对申报信息公开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三、确定竞争单元

1. 目录（一）中同采购组内分为 A、B 两个竞争单元，分别竞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申报企业进入 A 竞争单元，其他进入 B 竞争单元：

（1）以申报企业为单位，将同采购组内医疗机构所有产品 2023 年采购金额合并，按采购金额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累计采购金额达到同采购组总金额 90%的申报企业。

（2）以申报企业为单位，将同采购组内医疗机构所有产品 2023 年采购金额合并，将采购金额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排名前 3 的申报企业。若最后一个名额有多家采购金额相同，一并纳入。

如进入 B 竞争单元申报企业不足 3 家，则将同采购组内所有申报企业合并到 A 竞争单元。

2. 目录（二）中采购组内产品不区分竞争单元，均视为 A 竞争单元。

3. 同采购组的申报企业涉及视为同一申报企业的，将所有涉及的企业 2023 年采购金额合并后再按照上述规则确定竞争单元。

四、拟中选规则

（一）拟中选规则一

1. 采取“价格指标+技术指标”计算申报企业综合得分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企业综合得分=价格指标得分+技术指标得分。

2. “价格指标”得分计算。“价格指标”总分 55 分，由企业报价分 27.5 分和降幅（D2）分 27.5 分组成：同竞争单元企业报价最低值得 27.5 分，同竞争单元企业降幅（D2）最大值得 27.5 分，其他企业报价、降幅（D2）与同竞争单元最低企业报价、最大降幅（D2）的比值分别换算后相加得到价格指标得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价格指标得分} = 27.5 \div \frac{\text{企业报价}}{\text{同竞争单元最低企业报价}} + 27.5 \times \frac{\text{企业报价降幅（D2）}}{\text{同竞争单元最大降幅(D2)}}$$

降幅(D2)=1-企业报价/申报企业最高有效申报价计算基准

拟中选企业需满足降幅（D2）大于等于 5%的要求，低于 5%的不予中选。降幅（D2）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3. “技术指标”得分计算。“技术指标”总分 45 分，由“医疗机构和患者认可度”15 分和“其他技术指标”30 分组成。

（1）“医疗机构和患者认可度”由医疗机构覆盖数量得分和申报企业药品服用总天数得分组成：同采购组医疗机构覆盖数量最多的企业得 8 分，同采购组企业药品服用总天数最多的企业得 7 分，同采购组其他企业的医疗机构覆盖数量得分和同采购组其他企业药品服用总天数得分计算方法见下面公式：

$$\text{企业医疗机构覆盖数量得分} = 8 \times \frac{\text{企业医疗机构覆盖数量}}{\text{同采购组最高企业医疗机构覆盖数量}}$$

（“企业医疗机构覆盖数量”为采购同采购组内该企业产品的公立医疗机构数量，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不纳入计算范围）

$$\text{企业药品服用总天数得分} = 7 \times \frac{\text{企业药品服用总天数}}{\text{同采购组最高企业药品服用总天数}}$$

（“企业药品服用总天数”为同采购组内该企业产品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历史采购量除以该企业药品日均用量）

以上数据计算均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省药采平台数据为准，2023 年度无省药采平台数据的申报企业该项得分为 0。

（2）其他技术指标得分由企业药品供应保障能力、产品质量及药品企业创新力各 10 分组成（详见附件 6）。其他技术指标由企业自主打分，经审核公示后计入企业综合得分。

4. 申报企业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以下条件依次比较，确定拟中选产品排名：

- （1）申报降幅（D2）大的企业优先；
- （2）“医疗机构和患者认可度得分”高的企业优先。

如以上还不能确定排名，由专家组现场集体研究确定。

5. 确定拟中选企业。同竞争单元内，按照符合申报资格的现场实际申报企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具体拟中选企业数量见下表：

同竞争单元内符合申报产品资格的 现场实际申报企业数	最多拟中选企业数
------------------------------	----------

1-2	1
3	2
4	3
5	4
6	5
7	5
8	6
9	6
大于等于 10	7

若同竞争单元内符合申报产品资格的现场实际申报企业数为 1 家的，降幅（D2）需大于等于 10%方可中选。

（二）拟中选规则二

按“拟中选规则一”未能中选的企业，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增补为拟中选企业。

目录（一）：1. 同竞争单元产品实际申报企业数小于等于 2 家的，企业报价降幅（D2）大于等于 30%；2. 同竞争单元实际申报企业数大于 2 家的，如企业报价降幅（D2）大于等于 50%且报价不高于同竞争单元按“拟中选规则一”方式拟中选企业报价的最高值。

目录（二）：企业报价降幅（D2）大于等于 25%。

通过以上方式增补为拟中选的，不受拟中选企业数限制，其拟中选排名位列按“拟中选规则一”中选企业之后。

（三）价格纠偏

1. 按照“拟中选规则一”拟中选的企业，若 B 竞争单元拟中选企业报价高于同采购组 A 竞争单元企业平均报价，企业需接受调平至 A 竞争单元企业平均报价后拟中选，拟中选排名顺序不调整，若企业不接受调平，则取消中选资格，不递补。按照“拟中选规则二”拟中选的企业，若 B 竞争单元的拟中选企业报价高于同采购组 A 竞争单元拟中选企业最低报价，企业需接受调平至 A 竞争单元拟中选企业最低报价拟中选，若企业不接受调平，则取消中选资格。

2. 拟中选产品的价格如出现高于全国省级采购平台的最低中标/挂网价格（含省级、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价格）的，需接受调平至以上最低价格，若企业不接受调平，则取消中选资格。

五、中选药品确定

（一）拟中选结果公示

拟中选结果产生后，公示 3 个工作日。经公示，如拟中选药品被取消中选资格的，按产品排名顺序进行递补。

（二）中选结果公布

拟中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医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中选结果。

六、协议采购量分配

协议采购量为所有参加本次药品集中采购的医药机构填报的采购需求量总和的 90%。中选药品协议采购量由基础量和待分配量累加组成，A 竞争单元和 B 竞争单元的待分配量不互通。分两步确定每一家医药机构每一个中选厂牌药品

的协议采购量。

第一步分配基础量：

1. 医药机构填报采购需求若为按照“拟中选规则一”中选的企业产品，按中选企业排名顺序分配协议采购量，作为基础量，剩余量作为待分配量。基础量分配比例详见下表：

排名	中选企业 ≥ 3 家	中选企业 2 家	中选企业 1 家
第一	100%	100%	100%
第二	90%	90%	—
第三	80%	—	—
其他	70%	—	—

2. 医药机构填报采购需求若为按照“拟中选规则二”中选的企业产品，自身协议采购量的 50%作为基础量，剩余 50%作为待分配量。

以上分配规则目录（一）、（二）均适用。

第二步分配待分配量：

1. 目录（一）中：医药机构填报采购需求但未中选产品的需求量以及中选产品的剩余量作为待分配量。

2. 目录（二）中：医药机构填报采购需求的产品未在中选范围内的，采购需求量的 70%作为待分配量（剩余的 30%不参与分配）；中选产品的剩余量作为待分配量。

3. 待分配量由医药机构在排名前三位的中选企业及本医药机构已填报且中选的企业中自主选择。

4. 待分配量因产品间剂型、规格差异等不能直接换算为

协议采购量的，由省医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确定换算方法。

七、其他

（一）申报企业、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如有以下行为，视情节轻重，省医药联合采购办公室有权取消中选资格，同时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规定予以记录。

1. 申报过程提供虚假材料等骗取中选资格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2.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申报，扰乱市场秩序。

3. 相互串通申报、协商报价，排斥其他申报企业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方或者其他申报企业的合法利益。

4. 以向采购方、省医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及集采机构人员行贿等手段牟取中选资格。

5. 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购销协议。

6. 中选企业、配送企业未按采购协议要求配送、供货，影响到临床使用。

7. 拟中选或中选后放弃中选资格。

8. 中选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

9. 中选企业严重违背在申报材料中作出的承诺。

10. 蓄意干扰集中采购相关工作秩序。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其他事项

1. 采购周期内，中选产品出现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情况，取消中选资格。

2. 采购周期内，中选企业出现无法保证供应等情况，致使采购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取消企业在本项目中选资格，由医药机构选择其他中选产品。因保障供应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无法履行采购协议的原中选企业承担。

3. 对于进口全国总代理企业，申报企业或中选企业须持续持有产品的完整代理资格，如在申报、采购周期内代理资格发生变更的，新代理企业可在履行责任与义务不变的前提下保留相关产品申报、中选资格；代理资格发生终止的，省医药联合采购办公室有权取消其申报资格，或取消以其名义在平台挂网交易中选产品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该企业自行承担。

4. 采购周期内，患者因使用中选产品生产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按照相关规定，由中选企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除不可抗力外，不允许中选企业申请中选产品撤网或选择性供应，否则视为该企业放弃中选资格。

6.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所述项目的药品及相关服务，最终解释权归省医药联合采购办公室。

安徽省医药联合采购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1 日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 1

安徽省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承诺函

安徽省医药联合采购办公室：

在充分理解《安徽省 2024 年度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编号：AHYYCG-2024-07）》（下称《采购文件》）后，我方决定参与本次集中带量采购，遵守带量采购规则，忠实地履行义务。同时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遵守其相关规定，并保证申报信息及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我方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配送、税费、服务等因素，并以此进行申报。我方承诺申报价格不低于本企业该产品成本价与伴随服务等成本价之和。我方完全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的中选产品确认准则。

三、我方承诺申报品种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承诺在采购周期内持续有效，若产生相关纠纷，给医药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四、如果我方产品在本次带量采购中选，我方承诺根据中选产品及价格与医药机构按协议采购量签订购销协议，并按照产品实际使用方的要求，约束配送企业按时配送中选产品，按协议要求向医药机构提供伴随服务，确保中选产品协议的履行。我方承诺对产品的质量安全、货源保证、及时配

送等承担全部责任。我方理解，如我方未能对所有采购方中选产品进行及时配送，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五、我方承诺与安徽省医药联合采购办公室无利益关系，不会与医药机构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会在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在安徽省中成药带量联动采购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符合申报条件的供应清单

医保统一编码	药品名称	规格	包装数量	包装材质	计价单位	基准价格（元）	生产企业

注：供应清单中的基准价格为所有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实际最低在线交易价格和挂网价格取低。还须满足下列要求：同剂型、同规格需满足小包装价格低于大包装价格；同剂型、同规格有多个包装的，统一先按药品差比价规则折算至最小制剂单位（指单片/单粒/单袋/单支等），再按最小制剂的最低价格乘以包装数量作为供应清单中相应产品的价格。糖浆剂有多个规格的，统一先折算出每毫升最低价格，再按每毫升最低价格乘以相应规格作为供应清单中相应产品的价格。表中计价单位以“最小零售包装”（如：盒）填报。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成药产品申报信息一览表

编号：AHYYCG-2024-07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规格	包装	计价单位	申报价格

注：以“最小零售包装”（如：盒）为单位申报价格，申报价为人民币“元”。报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申报价为企业的实际供应价，应包含税费、配送费等。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
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安徽省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编号：AHYYCG-2024-07），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递交上传申报材料等一切与之相关的事
务。本公司认可被授权人在该项工作中签署的相关说明等法
律文书的效力以及其作出的相关行为。本公司与被授权人共
同承诺本次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本次
安徽省中成药带量采购工作截止日止。

特此声明。

授权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出具授权书的企业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correct placement of a company seal and ID card copies. A large dashed circle on the left represents the '企业公章' (Company Seal). To its right, two rectangular dashed boxes represent the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Authorized Person's Resident ID Card - Front) and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Authorized Person's Resident ID Card - Back). The text '复印件粘贴处' (Copy Pasting Place) is centered within each rectangular box. The entire layout is contained within a solid rectangular border.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粘贴处

企业
公章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安徽省医药联合采购办公室：

我方（公司），就参加或受委托参加安徽省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守法纪、恪守诚信

（一）我方承诺，自觉遵守《民法典》《价格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的政策，以及相关的集中带量采购文件之规定，诚信经营，共同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

（二）我方承诺，不向采购我方生产药品的医药机构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方承诺，不实施虚开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形式虚构服务套现洗钱行为。

（四）我方承诺，不利用药品垄断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操纵价格和供应牟取暴利。不针对不同群体、不同渠道制定实施明显不合理的差异化定价。

二、履行合同、配合监管

（一）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供应能力，除我方不可抗的因素造成供应困难外，保证在采购周期按照中标价格及时足量供应，满足临床需求。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法定原则定价，将价格与成本、供求合理匹配，保持不同品规、不同区域之间价格平衡，维护价格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因第三方实施垄断、操纵市场，或要素成本剧烈变化等情形被动提高中成药价格的，我方承诺在上述情形终止后，及时纠正价格。

（三）我方承诺，及时、全面、完整、规范申报失信信息，不漏报，不瞒报，不推诿。

三、违约担责，接受处置

（一）我方承诺，如我方药品购销中存在违背已承诺事项的，我方愿意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二）我方承诺，严格管理员工（含雇佣关系，以及劳务派遣、购买服务、委托代理等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我方员工在我方药品购销中因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三）我方承诺，严格约束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若我方委托代理人因涉及我方药品的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四）我方承诺，主动维护良好信用，必要时采取切实措施修复信用。

承诺企业（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其他技术指标自评表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企业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采购文件正式公布前是否收到我省公立医疗机构或各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关于该企业药品供应保障问题投诉	10 分。未收到投诉得 10 分，有投诉不得分。	
产品质量	该企业申报品参加本次集中采购活动前两年内是否存在质量等问题被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过的情况，申报品种是否存在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检验不合格情况	10 分。无相关情况得 10 分，存在相关情况不得分。	
药品企业创新力	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医药统计年报》（2023 版）（综合册）中“全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按研究开发费用排序”为依据（含集团所属企业，集团隶属关系以《中国医药统计年报》（2023 版）（综合册）中“全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隶属关系后注”为准）	10 分。1-20 名得 10 分，21-50 名，得 9 分，51-70 名，得 8 分，71-100 名得 7 分，其他及无排名得 5 分。	

